

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不超过六个月，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相关文件的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事项。

二、对《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有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

效率，增加资金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对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5,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对《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不会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将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

综上，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卢振洋

2021 年 11 月 8 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倪仲夫

倪仲夫

2024年11月8日

(本页无正文，为《杭州凯尔达焊接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马笑芳

马笑芳

2021年11月8日